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 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 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 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 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 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庫存現金、活 期存款及可隨 時轉換成定額 現金且價值變 動風險甚小之 短期並具高度 流動性之定期 存款或投資。
  - (二)期貨商應揭露 現金及約當現 金之組成部 分,及其用以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 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 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 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 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 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庫存現金、活 期存款及可隨 時轉換成定額 現金且價值變 動風險甚小之 短期並具高度 流動性之定期 存款或投資。
  - (二)期貨商應揭露 現金及約當現 金之組成部 分,及其用以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五號「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及停業單 位」第十二A段、第 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 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 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 定, 爰新增第三項第 十五款第四目。另考 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 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 供立即分配,且該分 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 年內完成,故原則上 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 無法完成分配時,應 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 業主。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六號「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第六十二 段、第六十二 A 段規 定,酌修第四項第三 款第三目內容,明定 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 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 型態;另於第四項第 三款第一目酌修文 字。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八號「無形資產」 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 C 段規定,新增第四項 第五款第三目,明定 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

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1、取得之主要 目的為短 期內出售。
    - 2、於時併可融合分據期為利模原即管辨工之,顯該短之式始屬理認具一有示組期操。
    - 3、除合指有工行資財約定效具生產保護被為險之融

  - (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1、取得之主要 目的為短 期內出售。
    - 2、時併可融合分據期為利模原即管辨工之,顯該短之式始屬理認具一有示組期操。
    - 3、除合指有工行資財約定效具生產保護被為險之融

  - (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 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 型態。
- 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六號「資產減損」 第十八段規定,企業 進行減損評估時,須 以①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或②使用價值較 高者決定可回收金 額,爰參酌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六號「資 產減損」第一百三十 (f)、(g)段規定,於第 六項增訂相關規定, 明定期貨商評估非金 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及減損時,應分別揭 露相關資訊:

  - (二) 若可回收金額為 使用價值者,應 揭露所使用之折 現率。

- 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七)期貨交易保證 金一自有資金 係指期貨商從

- 金融資產應按 公允價值衡量。
- (四)交資價基工約保證的依開幣權交分額強人選與等人與對人。
- (五)期金係事務期自期價之金別金係事務期自期價之金別分價貨自國紀金易所易利與資務等。 權證 商營專商從以繳保金證商營專商從以繳保金證務從業營以事有交證。
- (六) 無對貨本經資交券證依量調貨一價貨自國紀金易繳金公提整交有調商營專商從以交或允列。易價整從業營以事有交權價之保證係事務期自期價易利值評證券指期或貨有貨證保金衡價
- (七)期貨交易保證 金一自有資金 係指期貨商從

事務期自期交金結算各國紀金所保及交別人類等等的從所保及。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一)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被指定為 備供出售。
  - (二)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非屬下列 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 產。
    - 3、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應收款。
  - (三)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應按公允

事務期自期交金結與其本經資交交利養等專商從所保及。

- (八)買入選擇權係 指期貨權契 期貨選擇權 期貨選擇權之 約所支付 利金。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一)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被指定為 備供出售。
  - (二)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非屬下列 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 產。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 具投資。
    - 5、應收款。
  - (三)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應按公允

價值衡量。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之前 自計指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指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

  - (二)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 1、未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
    - 2、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

價值衡量。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指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
  - (一)持場權資活報連付具工有公益,終價結該交票格價結該交票本權且等割。
  - (二)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介價值 衡量。
    - 2、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

- 3、未化因有無幾之資用外致可回所始
- (二)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

- 九、借券保證金:因借 券交易向標的證券 持有者借入或在交 易市場融券所交付 之保證金。

- 3、未化因有無幾之資因以素人法乎原。與其人法乎原。
- (二)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

- 九、借券保證金:因借 券交易向標的證券 持有者借入或在交 易市場融券所交付 之保證金。

- 十、借券擔保價款:因 借券交易向標的證 券持有者借入或在 交易市場融券所交 付之擔保價款。
- 十一、應收帳款,指因 經營業務所生之 債權:
  - (一)應以法成未期若響原額收有之本付應折不始衡帳效攤衡息收現大發量款利銷量之帳之得票。應應息後但短款影以金
  - (二)應經讓應風與留是際第除應務第揭收貼者收險控程否會三列依報七露帳現應帳及制度符計十條國導號。款或就款報之評合準九件際準規業轉該之酬保估國則號並財則定
  - (三)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人 帳款,應單獨 列示。
  - (四)資產負債表

- 十、借券擔保價款:因 借券交易向標的證 券持有者借入或在 交易市場融券所交 付之擔保價款。
- 十一、應收帳款,指因 經營業務所生之 債權:
  - (一)應以法成未期若響原額收有之本付應折不始衡長收現大發量之帳之得票。
  - (二)應經讓應風與留是際第除應務第揭收貼者收險控程否會三列依報七露帳現應帳及制度符計十條國導號。款或就款報之評合準九件際準規業轉該之酬保估國則號並財則定
  - (三)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人 帳款,應單獨 列示。
  - (四)資產負債表

日收收額之帳列縣 現場 人 職 是 過 抵 淨 人 過 抵 淨 不 。

-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 關之已支付所得 稅金額超過該等 期間應付金額之 部分。
- 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係處一商目下出售度之指分般業前可售必很非依群條價狀立其為可動出組件例狀立其為可動

-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 關之已支付所得 稅金額超過該等 期間應付金額之 部分。
- 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
  - (一)係處一商目下出售度之指分般業前可售必很非依群條例狀立其為可動出組件外狀立其為可動

- 產或待出售 處分群組內 之資產。
- (二)待動出組達依報五理出資售之與國導號。 上級國導號。 那則定議 孫務第辦
- (三)分售處不財則定停產組出類之分符務第條止或分為為資群合報五件將處類。
- (四)資料分之應重分主原畫適方類衡分之應重分主原畫適方類衡分之應重分主原畫適方類衡分類。 一种 之用式、量類或符予義待類予視分續處之達定待與於過程,

- 產或待出售 處分群組內 之資產。
- (二)待動出組達依報五理出資售之與國導號與國導號與國導號與國導號與國導號與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資 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 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 (一)指具有固定或 可決定之付款 金額及固定到

配資群合報五件止或分配等處不財則定應資群待主處不財則定應資群待主之分符務第條停產組分。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資 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 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一)指可金期有能期金列再定及用種持之資用種持之資用種持之資質量等所達所。外項目於到商及到生下。
    - 1、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指定為備供 出售。

- 1、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指定為備供 出售。
- 3、符合放款及 應 收 款 定 義。
- (二)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 量。
- - (二)認時製若則則以益所業期相別關財符先整列用之務與若質企務合按後投權關報投有損業報本本再資益聯告資不益編告準準據損法企日者同

- 3、符合放款及 應收款定 義。
- (二)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 量。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 投資之 養達 養計 準則 等 十八號規定 辦

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編 製之財務報告 若未符合本準 則,應先按本準 則調整後,再據 以認列投資損 益,採用權益法 所用之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應與投資者 相同,若有不同 時,應對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與投資者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 時,應對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與投資者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五十一號 規定判斷關聯 企業對投資者 財務報告公允 表達影響重大 者,關聯企業之 財務報告應經 會計師依照會 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 與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之規定 辦理查核。
-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約 束、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 或勞務之生產 或提供、出租予 他人或供管理 目的而持有,且

- 個依報規企財表者財會計財與計辦月審第定業務達,務計師務一準理若計五判對報影聯報師查報般則查會準十斷投告響企告依核表公之核計則一關資公重業應照簽規認規。師公號聯者允大之經會證則審定
-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的 束、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 三、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或或他目預超年週產指務供或而使一或之出供有期會營形內生租管,期會營形內生租管,期會營形

- 預期使用期間 超過一個會計 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 (三)不動產及設備 之各項組成若 屬重大,應單獨 提列折舊。
- (四)不具年方效同舊註重之類產不或供適法舊十分組別及問以供適法應別成。

####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 之會計處理應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後續衡

####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 之會計處理計 依國際會計號 則第四十號續 定辦理,後續 量採用公允價

量值價資露發告九四採用式式及應人製第規公者估資依財準四款允其價訊證務則項理價評師揭券報第第

#### 五、無形資產:

-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下列為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主要項目: (一)營業保證金:依

# 五、無形資產: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未使用課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

- 期貨交易法第 六十條規定繳 存之營業保證 金。
- (二)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貨交易法 及相關規定繳 存之交割結算 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其 他存出之各項 保證金。
- (四)遞延費用:具有 未來經濟效 益,應於以後分 期攤銷之長期 預付費用。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遞轉後期有關之未 來期間可回收所得 稅金額。

-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下列為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主要項目:
  - (一)營業保證金:依 期貨交易法第 六十條規定繳 存之營業保證 金。
  - (二)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貨交易法 及相關規定繳 存之交割結算 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其 他存出之各項 保證金。
  - (四)遞延費用:具有 未來經濟效 益,應於以後分 期攤銷之長期 預付費用。

  - (六)總公司往來:期 貨商之分支機 構與總公司間 之往來款項有

益融資融債到之期帳目際規位所成無資務期行貨款之會定係成無投融融保他處則。全金之場有避應應等依九之金之場有避應應等依九之金之。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 债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 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 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 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 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 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 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 列減損損失金額。

借方餘額時使 用之。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 债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 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 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 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 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 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 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應收帳款、其他應 款、待出售非流產等 是有關公允價值之衡財務 是有關公允價值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 辦理。

爾衡之出市持產應款產目及報辦題之生金之至客帳待投關露準。所以、、無對資子,與此為資資產工與一個人、、無投金專他流產之際號項價避備活資融戶數出質公,則項價避備活資融戶應動等衡財規有值險供絡、資、收資項量務定

第三項金金融資子資子。 第過之生金之場有項人 所述。 是在實資產資務期應與 等公產產、產務期應與 有值險供本活投融動流 ,動 。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 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 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 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 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 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 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 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 一、收益:

- (一)經紀手續費收 入:期貨商受託 從事期貨交易 所取得之手續 費收入。

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 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於單 及費損項目表達內容 場合損益表,其內 各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 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 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 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 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 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 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 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 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 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 一、收益:

- (一)經紀手續費收 入:期貨商受託 從事期貨交易 所取得之手續 費收入。
- (二)期具交員商式商貨得個國所格複委託國所格複委託國所格複一人 期算期託期外所收入期算期託期外所入。
- (三)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期貨 商從事衍生工 具業務或生生 交易所產生之 利益與損失互

抵之淨額。

- (五)期貨管理費收 入:期貨商辦理 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業務所收 取之管理費收
- (六)經理費收入:期 貨商經營務及 整理業務及 權委託投資費 務之經理費收入。
- (八)證券佣金收入: 期貨商經營證 券交易輔助業 務所取得之佣 金收入。
- (九)其他營業收益: 不屬於上列各 項目之營業收 入及利益。
- (十)收入之認列及衡 量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十八

抵之淨額。

- (四)受託結算交割異結算交割 異格 算 質 質 質 質 質 類 理 務 費 收 入 資 受 至 得 之 歌 費 收 入 務 費 收 入
- (五)期貨管理費收 入:期貨商辦理 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業務所收 取之管理費收
- (六)經理費收入:期 貨商經營務及 經理業務及 權委託投資費 務之經理費收入。
- (七)顧問費收入:期 貨商經營期 顧問或證券務 育顧問業務 取得之顧問 收入。
- (八)證券佣金收入: 期貨商經營證 券交易輔助業 務所取得之佣 金收入。
- (九)其他營業收益: 不屬於上列各 項目之營業收 入及利益。
- (十)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

- 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 貨商受託從事期貨 交易應支付期貨交 易所之經手費。
- 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 貨自營商從事期貨 交易應支付期貨交 易所之經手費。
- 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
  - (一)期複易委具交員商貨付金期商式外結之國,交出貨以委期算期外應出出貨以委期算期外應出
- 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 出:期貨商辦理結 算交割時,應支付

- 號規定辦理。
- 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 貨商受託從事期貨 交易應支付期貨交 易所之經手費。
- 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 貨自營商從事期貨 交易應支付期貨交 易所之經手費。
- 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

  - (二)期貨佣金支出一 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委任期貨 商應支付期貨 交易輔助人 佣金支出。
- 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 貨商辦理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業務所支 付之管理費。

- 結算機構或具結算 會員資格之期貨商 之結算交割服務 費。
- 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 貨商辦理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業務所支 付之管理費。
- 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六號及第三十八號 規定應提列之相關 折舊與攤銷費用。
- 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 貨商由營業及各類 負債所產生之利息 支出等,扣除符合資 本化部分。
- 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 貨商業務管理所需 且不屬於上列各項 目之營業費用。
- 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係期貨商按其所

- 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六號及第三十八號 規定應提列之相關 折舊與攤銷費用。
- 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 貨商由營業及各類 負債所產生之利息 支出等,扣除符合資 本化部分。
- 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 貨商業務管理所需 且不屬於上列各項 目之營業費用。
- 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 決定本期損益

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 (一)係位益業產組價成或所後失指之,與單或於值本於認利。停稅構位處按減衡處列益業後成之分公出量分之或單損停資群允售時時稅損
- 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係 按性質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各 組成部分,包括採 用權益法認列之

中,與當期所得 稅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之彙總數。

##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 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二)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重估 目:包括重估 增值、確定 利計畫之 衡量數等。

十六、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及母 公司業主之分攤 數。
- 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及母公司業 主之分攤數。
- 十九、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 繼續營業單

換差售未損量有分具失算額金實益避效之利等之備融現現險避避益。兌供資評金中險險及稅供資評金中險險及

(二)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重益 目:包括重值、確定 相計畫等 數等。

十六、綜合損益總額。 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及母 公司業主之分攤 數。

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 主之分攤數。

### 十九、每股盈餘:

- (一)歸司益繼位屬普持益稀餘屬普持續損於通有之釋。於通有營益母股人基每於通有之釋。
- (二)每股盈餘之

位	損	益	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普	通	股	權	益
持	有	人	之	損
益	之	基	本	與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			

計 達 際 會計 是 縣 選 則 號 是 親 定 辦 理 。

- (二)每股盈餘之 計算及依 等會 際會計 等三十 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 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 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 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 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 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 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或尚未採用或可之會認可之 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學則、解釋以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 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 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 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 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 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 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或尚未採用或 會認可之 解 學 不 、 修 正 後 國 際 財 際 會 計 準 則 、 解釋公告之影響情 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九號「員工福利」 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 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 福利計畫之揭露規 定,修正第二十四款。
-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八號「營運部門」 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 對營運部門之揭露規 定,修正第二十九款。
- 四、現行第三十五款移列 第三十六款。

-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告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有註明評價基 礎之必要者,應予 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 易之相關資訊。
-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

-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告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有註明評價基 礎之必要者,應予 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 易之相關資訊。
-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

關規定,應符合 財務比率之限制 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 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置、出售、質押 或轉讓。

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 要投資。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

之進行或終

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 銷或失效。

關規定,應符合 財務比率之限制 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 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置、出售、質押 或轉讓。

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 要投資。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 之 進 行 或 終 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 銷或失效。

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子 益、下一年度 報導期間對計 畫之預期提撥 金等資訊。

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 公司名稱、金 有股數。 及原因。

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註明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

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 之重大影響。

三十一、合併、受讓或 讓與其他期貨 商之全部營 業。

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 三地區子公司 在大陸地區投 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 及原因。

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註明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八號 規定應揭露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 之重大影響。

三十一、合併、受讓或 讓與其他期貨 商之全部營 業。

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 三地區子公司 在大陸地區投 資資訊。

資資訊。

三十四、具數學與貨幣幣、及主數學與貨幣幣、及目金、性項險別幣與其益等數與實際的。

三十五、發放員工酬勞 之股數計算基 礎及員工、董 事、監察人酬 勞資訊:

> (一)章程規定 之定額或 比率( 致明可資 期 道 割)。

> (二)本期估列

參數或假設等 輸入值、公等 價值第三等 之相 關 資訊 等。

三十五、資經權現項訊避誤於公須項產合益金目,免解財允說。負損變流之或使,務表明產品益金目,免解財允說。項票人 免解 对允說。項表表表表充他者有告所之项。

數之估列 基礎、配 發股票股 數計算基 礎及實際 配發金額 若與估列 數有差異 時之會計 處理。 (三)前一年度 實際配發 情形(包 含配發股 數、金額 及 股 價),若與 認列金額 有差異, 應敘明差 異數、原 因及處理 情形。 三十六、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各 項目之補充資 訊,或其他為 避免使用者之 誤解,或有助 於財務報告之 公允表達所必 須說明之事 項。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 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 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 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 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 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 證。
    - (三)取得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四)處分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五)與關係人交易 之手續費折讓 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 上。
    - (六)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一 億元或實收 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七)其他:母子公 司間及業務 孫及重要及 往來情形 額。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 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 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 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 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 證。
    - (三)取得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四)處分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五)與關係人交易 之手續費折讓 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 上。
    - (六)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一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 及代表人辦事處資 訊:說明國外分支 機構及代表人辦事 處之地點、業務項 目、匯出(回)營 運資金、當期分公 司損益及與總公司 間往來交易。

####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 公司直接或間 接具有重大影 響、控制或合 資權益者,應 揭露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 入情形、持股 比例、本期損 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一)對大陸被投資 公司直接或間 接具有重大影 響、控制或合 資權益者,應 揭露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 入情形、持股 比例、本期損 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 額、已匯回投 資損益及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 額。
- (二)期貨商對大陸 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或編製 合併報表時,

額、已匯回投 資損益及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 額。

(二)期貨商對大陸 被投資公司採 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或編製 合併報表時, 應依據被投資 公司經與我國 會計師事務所 有合作關係之 國際性事務所 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認列或 編製。但編製 期中合併財務 報告時,得依 據被投資公司 經與我國會計 師事務所有合 作關係之國際 性事務所核閱 之財務報告認 列或編製。

應依據被投資 公司經與我國 會計師事務所 有合作關係之 國際性事務所 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認列或 編製。但編製 期中合併財務 報告時,得依 據被投資公司 經與我國會計 師事務所有合 作關係之國際 性事務所核閱 之財務報告認 列或編製。

- 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 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 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 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 額或餘額達期貨商 各該項交易總額或 餘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按關係人名 稱單獨列示。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 所稱之關係企業及 其董事、監察人與 經理人。
-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 轄之公司或機構及 其董事、監察人與 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 之人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 企業之公司或機 構。

- 第一个人式關一控影關計,有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 所稱之關係企業及 其董事、監察人與 經理人。
  -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 轄之公司或機構及 其董事、監察人與 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 之人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 企業之公司或機 構。

- 一、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 文結構,現行第一項 後段規定列至第二 項。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 期貨商之董事長或 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及相關資訊:
    - (一)期貨商可選擇 採彙總配合級 距揭露姓名方 式,或個別揭 露姓名及酬金 方式,若董事 兼任經理人員 者,其酬金應 分别按其身分 揭露;未公開 發行股票之期 貨商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全部 股份,由一人 直接或間接持 有者,得採彙 總方式。
    - (二)期貨商有下列

- - 二、投資海外事業相關 資訊:說明投資之 海外事業、辦事處 及海外事業,辦事處 概況,包括原始投 資金額、投資資金額、投資金額、投資金額、投資金額、投資金額、投資金額、投資額、投資額、提到及該 事業對外背書保證 及借款情形等。

之重大改變等。

-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 及代表人辦事處資 訊:說明國外分支 機構及代表人辦事 處之地點、業務項 目、匯出(回)營 運資金、當期分公 司損益及與總公司 間往來交易等。
- 四、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 二、考量與現行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第二目及第二款 已規定期貨商及其子 公司應揭露有關資金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保證及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與現行第 一項第二款相似,為 免重覆,爰將現行第 一項第二款有關揭露 現金股利等資訊之規 定整併至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另考 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 有關國外設置分支機 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 料之規定與現行第一 項第二款較具攸關 性, 爰一併列移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

- 情事金發貨表股直有限之露點但股已權,或,此一人公之行全一接在則開期有部人持此
- 1、最曾後者個事及之最已後足累者限近出 病 、總酬近產淨以積,。二月 虧應別監經金年生利彌虧在年現 揭露董人理但度稅且補損此
- 2、票商度股足續月者個之近開之最董成情達 , 別酬年發期近事數事三 , 揭董;度股貨年持不連個上露事最監

## 金及相關資訊:

- (一)期貨商應依揭露 一)期貨商應依揭 到規近事、總經理董人 量、經理之事人 量、經理之事人 者 分 揭露:
  - 1、可選擇採彙 總配合級 距揭露姓 名方式,或 個別揭露 姓名及酬 金方式,若 董事兼任 經理人員 者,其酬金 應分別按 其身分揭 露;未公開 發行股票 之期貨商 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 全部股 份,由一人 直接或間 接持有 者,得採彙 總方式。
  - 2、最近年度稅 後 虧 損 者,應揭露

-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之移列,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 列第二款;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第一目序文 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目之 1 整併為第 二款第一目; 現行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 2至第一目之4移列第 二款第二目之 1 至第 二目之3,且第二款第 二目之 1 參酌公開發 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 款第二目之1,酌予修 正;另參考公開發行 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 第二目之 4 及銀行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條第三款第五 目,增訂第二款第二 目之4,規範董事監察 人領取酬金超過一定 金額或比例者,亦應 揭露個別領取情形。
-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五款,酌予文字調整。

察成情達以揭監酬持不連個,個人。

3、公開發行股 票之期貨 商最近年 度任三個 月份董 事、監察人 平均設質 比率大於 百分之五 十者,應揭 露於各該 月份設質 比率大於 百分之五 十之個別 董事、監察 人之酬金。 4、全體董事、 監察人領

取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酬金占稅 後淨利超

過百分之

二,且個別

董事或監

察人領取

酬金超過

個事及之公股貨行權股人間者總別監總針發之已表全由接持採。董人理未行期發決部一或有彙

3、公開發行股 票之期貨 商最近年 度董事持 股成數不 足情事連 續達三個 月以上 者,應揭露 個別董事 之酬金;最 近年度監 察人持股 成數不足 情事連續 達三個月 以上者,應 揭露個別 監察人之 酬金。

4、公開發行股 票之期貨 商最近年 度任三個 新臺幣一 五 五 露 事 個 或 事 人酬金。

## 三、勞資關係:

- (一)列重措訓度形間與益形不大施練與,之各議員措訓度形間與益形以協項護母,為人籍與持人。
- (二)列因遭並未之因無者法事明勞受揭來估應法,合實股糾損目能金施理說估無人,合實所,及生與如計無之

月事平比百十露月比百十董人份監均率分者於份率分之事之份監設大之應各設大之個監金董人質於五揭該質於五別察。

(二)期長賣財務之近職師或者姓任計所業人內證事係為實務之近職師或者姓任計所業及會所業人內證事係為實際。 獨獨與人之近職師或者姓任計所業人人內證事係為實際。 獨獨與人之,於所其,名職師或之則,以及其一人,

## 五、勞資關係:

(一)列員施練與形間與益司利、制條條與以協項護司利、制施勞情工協與其以協項護措重利、制度情資形權情

形。

(二)說度糾損目能金施理說估明公紛失前發額,估明計與一個,及生與如計無之近因遭並未之因無者法事一人,與一個,合實之一,以一個,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 露下列財務<u>概況</u>:
  - 一、<u>最近五年度</u>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u>,並應註明會</u>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三、期貨商及其關係企

-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 露<u>最近五年度</u>下列之財 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 綜合損益表。
  - 二、重要財務<u>比率</u>分析。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 匯率變動之影響)。
- 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六款 規定,修正第一款至 第二款規定,規範期 貨商應揭露最近五年 度之相關報表並註明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 見、財務狀況及說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 比率變動原因; 刪除 第三款規定,並新增 有關期貨商與其關係 企業最近年度財務周 轉困難對其之影響。

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新增第二項明定 關係企業之定義。

- 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應就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 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 险事項,其應記載事項 如下: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 年度資產、負債及 權益發生重大變動 之主要原因及其影 響,若影響重大者 應說明未來因應計 書。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 前淨利重大變動之 主要原因及預期業 務目標與其依據, 對期貨商未來財務 業務之可能影響及 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 度現金流量變動之 分析說明、流動性 不足之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 性分析。
  - 四、<u>最近年度</u>重大資本 支出<u>對財務業務之</u> 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

- 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應就 其財務狀況、財務所 及現金流量之情形 檢討,並就其變動原至 檢討,並就其內容至 加以分析。其內容至 包括下列各事項,並 視實際需要按部門別 以討論: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 規定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 修正本條規定,修正期貨 商應就其財務狀況及績效 加以檢討分析,爰增訂第 一款,揭露最近二年度資 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 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現 行第一款移列第四款、現 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現 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 酌予文字調整;另新增第 五款至第八款有關轉投資 情形、風險評估及危機處 理應變機制等規定。

策、其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 估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度終了日止之下 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 動、通貨膨脹 對期貨商損益 之影響及未來 因應措施。
- (二)從事高風險、 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 人、背書保證 及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政虧損之 主要原因及未 來因應措施。
- (三)國內外重要政 策及法律變動 對期貨商財務 業務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
- (四)科技改變及產 業變化對期貨 商財務業務之 影響及因應措 施。
- (五)期貨商形象改 變對企業危機 管理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
- (六)進行併購之預 期效益、可能

生之營運資金數額 及需由或可由外部 取得之營運資金數 額。如發現流動性已 有或將有重大不 足,應指明已採行或 擬採行之補救措施。 三、財務績效:分析最 近二年度繼續營業 單位損益之構成項 目及影響其增減變 動之重要交易、非交 易事項及經濟環境 之變動。當收入或費 用有重大增減變動 時,並應說明此項變 動之原因。若營運政 策、市場狀況或其他 內外在因素已發生 或預期將發生重大 之變動,致使繼續營 業單位之收入或費 用發生重大之增減 變動者,應說明其事 實及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	
<u>施。</u>	
(七)擴充營業據點	
之預期效益、	
可能風險及因	
應措施。	
(八)業務集中所面	
臨之風險及因	
應措施。	
(九)董事、監察人	
或持股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	
東,股權之大	
量移轉或更換	
對期貨商之影	
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	
(十)經營權之改變	
對期貨商之影	
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	
(十一)訴訟或非訟	
事件,應列	
明期貨商及	
期貨商董	
事、監察	
人 、 總 經	
理、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大股	
東及從屬公	
司已判決確	
定或尚在繫	
屬中之重大	
<u>訴訟、非訟</u>	
或行政爭訟	
事件,其結	
果可能對股	

東券大應爭的訟期訟截了理其權價影揭事金開、當至日情他或有者其、、始要人度之。要或有者其、、始要人度之。要

(十二)其他重要風 險及因應措 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十三條 期貨商應揭 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 訊:
  - 一、公費資訊:期貨商 可選擇採級方式揭 別揭露金額方式揭 露會計師公費,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師師及之為四上計費計所簽簽屬關審計之應非額務審證證事係計公之揭審及內計額務企公費一露計非容公司計算計所業費之以審公審。費

- 第三十三條 期貨商應揭 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 訊:
  - 一、公費資訊:期貨商 可選擇採級距或揭 別揭露金額方式揭 露會計師公費,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師師及之占比一計幣上計務簽屬關審計達上費十應對公四或達萬揭審計建上費十應非關係公公五,與非審別公公五,與非審計計所業費之之審臺以審公
- 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六 款規定,修正第一款 及第二款文字。

- 係付有查複測簽請的新核核財及公育的計報閱務稅財及公育的計報閱務稅費
- (二)更務度計前計應後額所所公一公揭審計更付較度減更公因調整計成五十分過數數學。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期貨商如在最近二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 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事 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之原明師止不換日因係主委再計期並會動任接

- 費計所係付有查複測簽額務審期證財、、閱之及內計貨會務核財及公非な公商計報閱務稅費審。費給師告、預務。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期貨商如在最近二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 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事 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換會計師 之日期及 原因,並說 明係會計

委任,或期 貨商主動 終止委任 或不再繼 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 最近二年 內曾簽發 無保留意 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 書者,其意 見及原因。 3、期貨商與前 任會計師 間就會計 原則或實 務、財務報 告之揭露 及查核範 圍或步驟 等事項有 無不同意 見,如有不 意 同 見 時,應詳細 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 之性質,及 期貨商之 處理方法 (包括是 否授權前 任會計師 充分回答

繼任會計

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

- 師止不委貨終或續主委再任商止不委動任接或主委再。終或受期動任繼
- 2、前最內無見查書見任近曾保以核者及會二簽留外報其因
- 3、期貨商與前 任會計師 間就會計 政策或實 務、財務報 告之揭露 及查核範 圍或步驟 等事項有 無不同意 見,如有不 同 意 見 時,應詳細 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 之性質,及 期貨商之 處理方法 (包括是 否授權前 任會計師

對繼任會

- 見之相關 詢最 建 結果。
- 4、前曾貨健部度務法任通商全控,報行到缺之制其告者
- 5、前曾貨信商書與之告何任通商賴之或期財發關計知無期聲不貨務生者師期法貨明願商報任。

6、前任會計師

曾貨擴範料擴範使發簽務可損換或通商大圍顯大圍以或發報信,會其知必查或示查可前即之告度因計他期須核資如核能簽將財之受更師原

- 計有不之分最理師關合詢答之與人人。
- 4、前曾貨健部度務法任通商全控,報信計知缺之制其告者
- 5、前曾貨信商書與之告何會知無期聲不貨務生滿前期法貨明願商報任。
- 6、前曾貨擴範料擴範使發簽務可任通商大圍顯大圍以或發報信會知必查或示查可前即之告度計知必查或示查可前即之告度師期須核資如核能簽將財之受

因任未查者 前師大圍

7、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期 貨商基於 所蒐集之 資料,已簽 發或即將 簽發之財 務報告之 可信度可 能受損,惟 由於更換 會計師或 其 他 原 因,致該前 任會計師 並未對此 事加以處 理者。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損換或因任未查者,會其,會曾核。因計他該計擴範更師原前師大圍

7、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期 貨商基於 所蒐集之 資料,已簽 發或即將 簽發之財 務報告之 可信度可 能受損,惟 因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致 該前任會 計師並未 對此事加 以處理者。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2、期委會前特定衛繼師曾交計大任之就易處

計對報簽見會時諮及以原其告發, , 詢結揭則財可之詢 就事果。及務能意該師其項加

- 3、期與計同事並任對項意揭貨前師意項取會各之見露商任間見諮得計該書加。應任間見認得計該書加。
- (三)期一3函師任不應復將之露貨目所送,會同於。前復為商及規前並計意十期任函應前定任通師見日貨會加就目事會知如時內商計以第之項計前有,函應師揭
- 三、期貨商之董事長、 總經理、負責財務 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理適計對報簽見會時諮及以方用政其告發, ,詢結揭法之策財可之詢 就事果。或會及務能意該師其項加

- 3、期與計同事並任對項意揭貨前師意項取會各之見露商任間見諮得計該書加。應任間見諮得計該書加。
- (三)期一3函師任不應復將之露貨目所送,會同於。前復。商及規前並計意十期任函應前定任通師見日貨會加就目事會知如時內商計以就明事會知如時內商計以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b>係企業者</b> ,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三十四條 期貨商依第	第三十四條 期貨商依第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	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	(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
定編製、揭露之事項,	定編製、揭露之事項,	三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
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	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	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四六八
核意見。	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	○號令已停止適用財務報
有關前項會計師出	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	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
具複核意見應遵循事	意見。	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項,由本會另定之。		由金管會另定期貨商之簽
		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
		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	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
企業合併	務報表	章章名。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期貨商		一、本條新增。
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		則第三號「企業合併」
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		第十八段規定及財團
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		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
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		「企業併購之會計處
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		理」IFRSs 問答集,明
<u> </u>	1	

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 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 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期貨商收購取得之 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 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 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 辨理。

定期貨商併購會計處 理之相關規定,並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號「企業合併」 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 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投資性不動 產 | 第十四 A 段及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一號「聯合協議」第 二十一 A 段,明定期 貨商取得之資產構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三號 「企業合併」定 義之業務 (business) 時,應依該公報規定 採用收購法處理。

-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期貨商 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 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 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 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 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 露。
-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 四條、第七條、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 條、第三十九條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 之規範,爰參考國際 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第十(b)段,明定相關 規定。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 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七條、第三 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 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 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 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 構(Roadmap),我國將自 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 逐號認可之公報,爰相關 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 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	
四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	
十五條之二自一百零六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